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105號

再　審原告　陳義明

訴訟代理人　江羚愷

再　審被告　眾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英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之具體情事而言，如未依法表明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第35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9月28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於書狀內僅稱：依原確定判決主文所載，伊僅取得房屋價金及B區畸零地，考量伊時常急診就醫，取得A區土地後車輛可即時進出救命，而伊僅需取得A區土地9.3775坪，房屋土地等同即可，多餘房屋權利部分作為補償其他共有人，再審被告不同意，理應補償伊取得B區畸零地之差額，原確定判決依再審被告之意願，由其取得價值較高之A區土地，又無庸補償伊取得B區畸零地之差額，連拆除費用亦無須負擔，天理何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僅是就其原有主張再次陳

述，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